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
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竣工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设备.....	5
3.5 主要工艺.....	5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检测内容.....	17
7.1 废气检测.....	17
7.2 废水检测.....	17

7.3 噪声检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分析方法.....	19
8.2 质量保证.....	19
9 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22
9.1 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22
9.2 废气.....	22
9.2.1 无组织废气.....	22
9.3 废水.....	25
9.3 噪声.....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废气.....	27
10.2 废水.....	27
10.3 噪声.....	27
10.4 固废处置.....	27
10.4 结论.....	27
附件.....	30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褚刘明

编制单位：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褚刘明

项目负责人：褚刘明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07733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杭平申航道南侧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杭平申航道南侧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企业编制了《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经审[2018]2 号。目前，企业建设已经完成，并开始投入试生产，项目总投资 12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615 平方米，目前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目前企业员工数量为 88 人，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09.06~09.07 对我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编制完成，我公司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竣工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10 年 1 月, 浙环发〔2009〕89 号文);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文号为: 海环经审[2018]2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杭平申航道南侧，地理坐标均为北纬 30°34'59"，东经 120°40'21"。本项目项目东侧为殷家木桥港支流，殷家木桥港支流东侧为农田、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嘉海公路，嘉海公路南侧为双山二里居民，距离本项目为 186m；西侧为在建工业厂房；北侧为殷家木桥港支流，殷家木桥港支流东侧为农田、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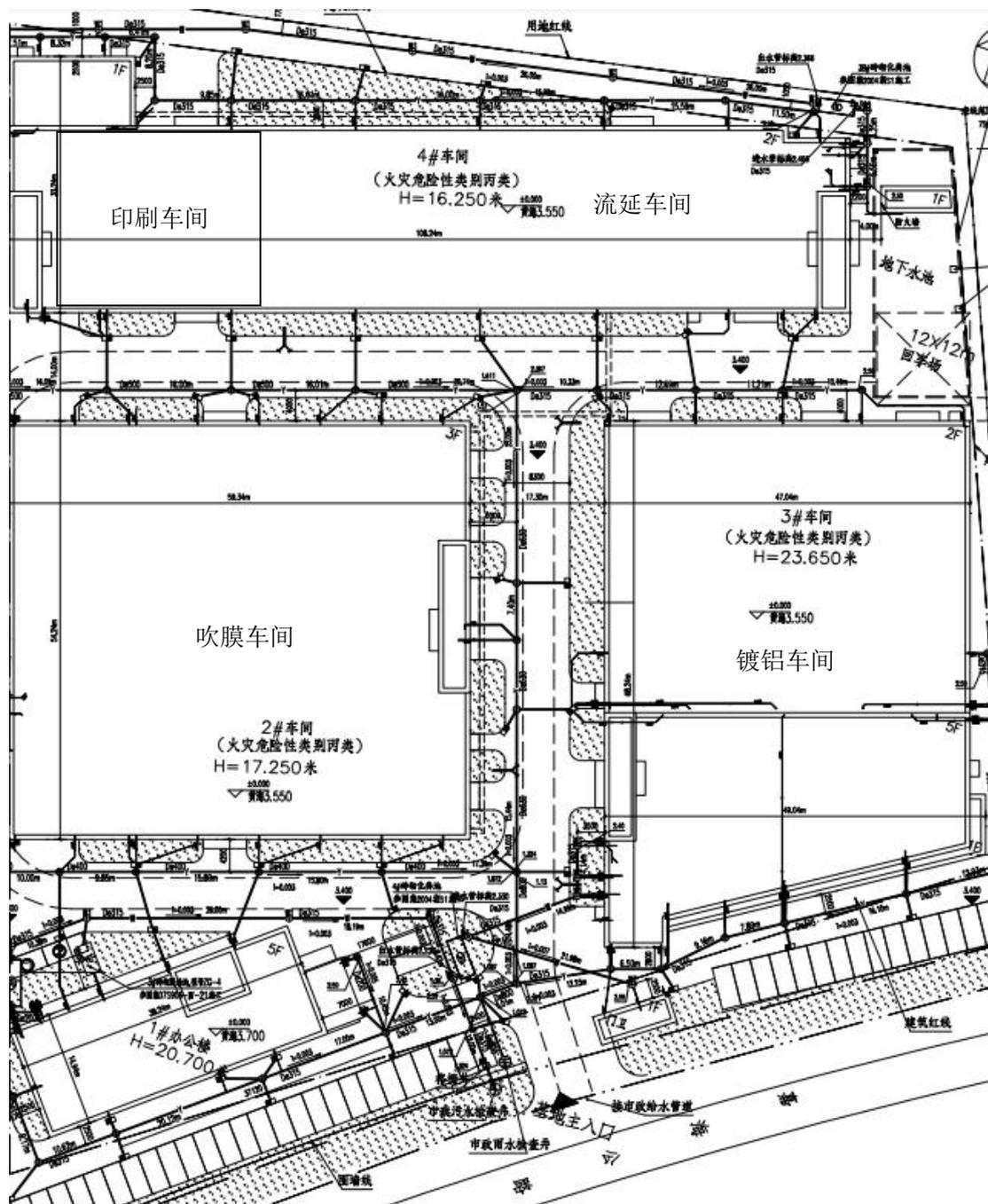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实际投资：26000 万元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PE 膜	11000	5800
2	PE 涂硅膜	1000	1000

3	PET 涂硅膜	1000	1000
4	镀铝膜	9000	6000
5	CPP 膜	8000	35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PET 膜	11000	8500
2	聚乙烯粒子 (PE)	11000	7000
3	聚丙烯粒子 (PP)	8000	4500
4	铝丝	30	30
5	蒸发舟	5000	5000
6	硅油	30	30
7	乙酸正丙酯	6	6
8	二甲苯	4	4
9	油墨	3	3
10	异丙醇	1	1

3.4 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镀铝机	3	1
2	CPP 流延机	2	2
3	吹型机	14	8
4	涂布机	2	2
5	印刷机单色	3	3
6	全自动高速分切机	9	9
7	水泵及冷却塔	7	4
8	空压机	4	4
9	离心通风机	8	8

3.5 主要工艺

工艺流程及简述

将购买的 PET 膜放置在镀膜机上, 通过设备自动抽走空气, 达到真空状态; 然后对蒸发舟进行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300~1400℃; 然后通过设备中的机械手将铝丝连续送至蒸发舟上对 PET 膜进行蒸镀; 将蒸镀好的 PET 膜进行风机冷却; 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检查测厚; 合格后进行分切收卷; 最后对打卷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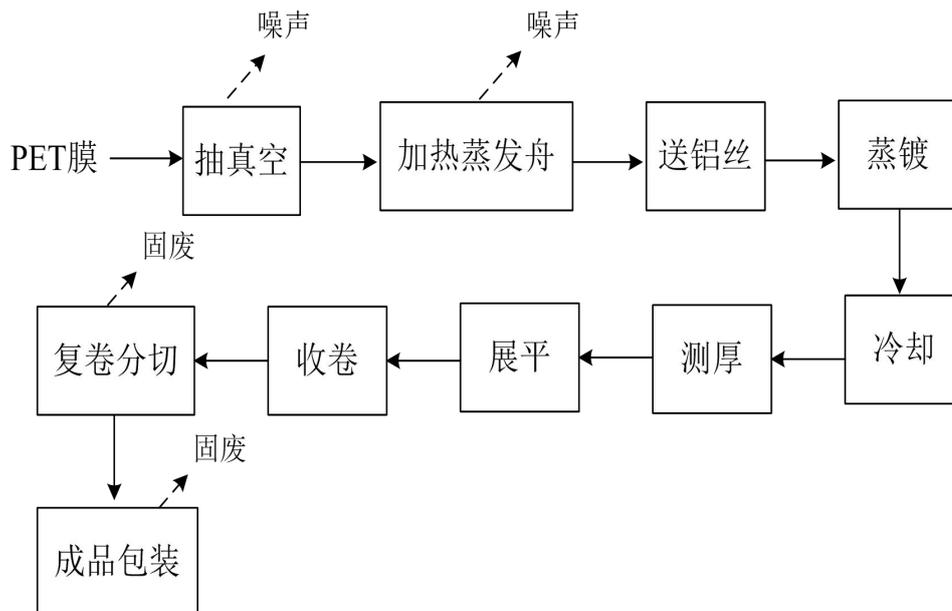


图 3-1 镀铝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将购买的聚乙烯粒子放置在吹型机上的下料斗中；通过电加热的形式对聚乙烯粒子进行热塑挤出，加热温度为 130℃；然后通过风机冷却对生产的薄膜进行冷却；最后对产品进行分切打卷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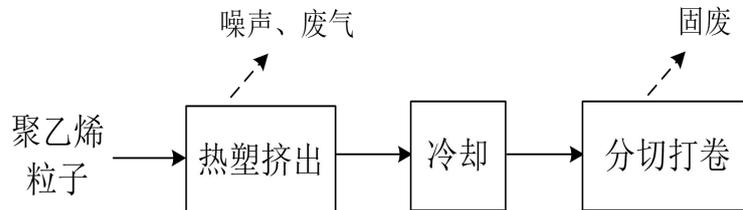


图 3-2 PE 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将购买的聚丙烯粒子放置在吹型机上的下料斗中；通过电加热的形式对聚丙烯粒子进行流延成型，加热温度为 130℃左右；然后通过设备上的放电装置进行电加工处理，通电伏特为 220V；最后对产品进行分切打卷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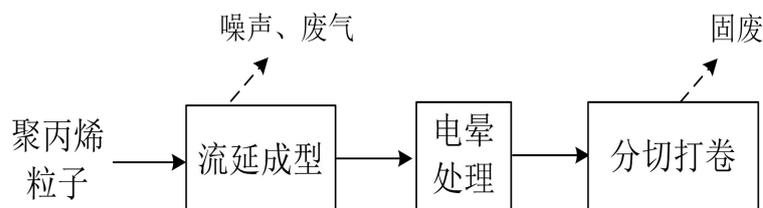


图 3-3 CPP 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将购买的 PET 膜或者生产的 PE 膜放置在涂布机上；通过电加热的形式对

PET 膜或者 PE 膜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80℃左右；将一定比例的乙酸正丙酯和硅油进行混合，混合完全后放入涂硅设备中的密闭的物料槽中；然后通过烘干设备对部件进行处理；最后对产品进行分切打卷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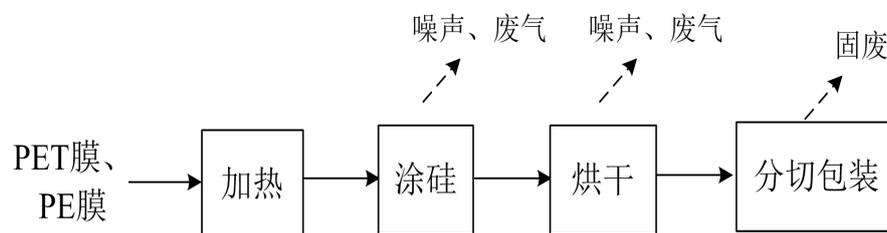


图 3-4 涂硅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需要对部分 PE 膜进行印刷加工，将生产的 PE 膜放置在印刷机上；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密封车间进行调油墨，将调好的油墨用桶密闭送至印刷机相应的油墨腔，稀释剂二甲苯、异丙醇用管道送入。为保证生产安全，此区域油墨和稀释剂用多少送多少，尽量减少在车间的存放量，印刷过程中有废气产生；最后对产品进行分切打卷包装。每天印刷作业完毕后，使用异丙醇清洗印刷设备，然后用抹布擦拭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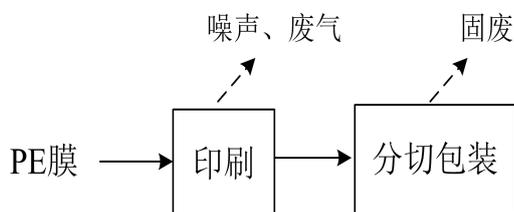


图 3-5 PE 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区域内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 1、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
-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热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催化燃烧+水喷淋+15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排气筒
2	流延成型	非甲烷总烃		
3	烘干	乙酸正丙酯		
4	印刷	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二甲苯		

4.1.3 噪声

- 1、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防治措施：合理区域布局，高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定期检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的油墨、稀释剂等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分切工序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
一		水污染源		

1	职工生活污水	设置一处化粪池	入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5
二	大气污染源			
1	热塑挤出、流延成型、烘干、印刷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异丙醇、乙酸正丙酯废气排气筒出口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00
三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落实措施,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对外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10
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合计	/			120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公司拟投资 12150 万元,企业选址定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杭平申航道南侧,征地 18615 平方米,新建厂房 24000 平方米,购置 CPP 流延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搬扩建完成后,企业总产量能达到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公司拟投资 12150 万元,征地 18615 平方米,新建厂房 24000 平方米,购置 CPP 流延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搬扩建完成后,企业总产量能达到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须收集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生产无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热塑挤出、流延成型、涂硅、烘干以及印刷等生产工序产生废气均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效率。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放标准》(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已落实。
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固废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落实, 收集的油墨、稀释剂等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切工序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保建议和要求：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海宁市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函[2015]195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海宁市经济开发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海环审[2018]106 号）。

你公司关于《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涵》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杭平申航道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24000 平方米，购置流延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搬扩建完成后，企业总产量能达到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须收集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热塑挤出、流延成型、涂硅、烘干以及印刷等生产工序产生废气均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

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leq 2.6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使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B 等级限值标准，为 45mg/L。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100	≤45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6.2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异丙醇、乙酸正丙酯废气排气筒出口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15m	20m	30m	40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100	二级	4.0
二甲苯	70	1.0	1.7	5.9	10		1.2
异丙醇	350	10	17	53	100		4.0
乙酸正丙酯	200	10	17	53	100		4.0

注：《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未规定异丙醇、乙酸正丙酯的排放速率标准，为了方便项目投入运行后验收及污染物排放日常监管，建议异丙醇、乙酸正丙酯的排放速率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6.3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废气检测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1	催化燃烧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异丙醇	2 天, 每天 3 频次	120 70 35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扩、改建)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异丙醇、乙 酸正丙酯废气排气筒出口浓度排放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采样标准采样, 并采一组平行样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异丙醇	2 天, 每天 3 频次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南			1.2	
	厂界西			4.0	
	厂界北				
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采样标准采样, 并采一组平行样。					

7.2 废水检测

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生产 环节 及 名称	测点 位置 (编 号)	监测 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	频次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1	综合 废水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	GB/T 6920-1986	2 天, 每 天 4 频次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 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	GB/T11914-1989		500	
			氨氮	HJ 536-2009		35	
			总磷	GB/T 11893-1989		8	
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采样标准采样, 并采一组平行样。							

7.3 噪声检测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位置（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	频次	排放浓度限值 dB (A)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2 天，每天 昼间 1 频次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质量控制措施：测量前对噪声仪进行校正。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类别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异丙醇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异丙醇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

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 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最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

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 8 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9-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9.06 10:00-10:10	E	2.1	34.2	100.19	多云
2019.09.07 10:00-10:10	E	1.9	32.9	100.29	晴

9.2 废气

9.2.1 有组织废气

9-2 有组织废气进口情况表

采样点位: <u>催化燃烧废气进口◎B</u>			净化器名称: <u>活性炭+催化燃烧</u>			
排气筒高度: <u>15 米</u>			车间名称: <u>生产车间</u>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0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40			/
3	烟气含湿量*	%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9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974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324	274	319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3.23	2.73	3.18	/
8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21	114	122	/
9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1.21	1.14	1.22	/
10	异丙醇产生浓度	mg/m ³	23.9	39.4	37.5	/
11	异丙醇产生速率	kg/h	0.238	0.393	0.37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0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41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0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000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310	339	306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3.10	3.39	3.06	/

8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27	136	125	/
9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1.27	1.36	1.25	/
10	异丙醇产生浓度	mg/m ³	33.5	31.1	28.9	/
11	异丙醇产生速率	kg/h	0.335	0.311	0.289	/
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9-23 有组织废气出口情况表

采样点位：__催化燃烧废气进口◎B__			净化器名称：__活性炭+催化燃烧__			
排气筒高度：__15米__			车间名称：__生产车间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1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2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85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5.3	26.7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5	0.275	0.290	10
8	去除率	%	91.0			/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8.1	17.3	7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6	0.188	1.0
11	去除率	%	84.0			/
12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5.38	4.33	7.37	350
13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5.84×10 ⁻²	4.70×10 ⁻²	8.00×10 ⁻²	/
14	去除率	%	81.6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1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1			/
3	烟气含湿量*	%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66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4.0	25.1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6	0.256	0.268	10
8	去除率	%	91.6			/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1	17.6	7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96	0.204	0.188	1.0

11	去除率	%	84.8			/
12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4.11	5.41	6.21	350
13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5.77×10 ⁻²	6.62×10 ⁻²	/
14	去除率	%	82.1			/

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9.2.2 无组织废气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异丙醇 mg/m ³
2019.09.06	厂界东 D	10:00	1.86	ND (1.5×10 ⁻³)	ND (0.002)
		13:00	1.83	ND (1.5×10 ⁻³)	ND (0.002)
		15:00	1.73	ND (1.5×10 ⁻³)	ND (0.002)
		16:30	1.82	ND (1.5×10 ⁻³)	ND (0.002)
	厂界南 E	10:05	1.76	ND (1.5×10 ⁻³)	ND (0.002)
		13:05	1.70	ND (1.5×10 ⁻³)	ND (0.002)
		15:05	1.74	ND (1.5×10 ⁻³)	ND (0.002)
		16:35	1.67	ND (1.5×10 ⁻³)	ND (0.002)
	厂界西 F	10:10	1.81	ND (1.5×10 ⁻³)	ND (0.002)
		13:10	1.88	ND (1.5×10 ⁻³)	ND (0.002)
		15:10	1.85	ND (1.5×10 ⁻³)	ND (0.002)
		16:40	1.91	ND (1.5×10 ⁻³)	ND (0.002)
	厂界北 G	10:15	1.84	ND (1.5×10 ⁻³)	ND (0.002)
		13:15	1.80	ND (1.5×10 ⁻³)	ND (0.002)
		15:15	1.90	ND (1.5×10 ⁻³)	ND (0.002)
		16:50	1.78	ND (1.5×10 ⁻³)	ND (0.002)
2019.09.07	厂界东 D	10:00	1.91	ND (1.5×10 ⁻³)	ND (0.002)
		13:00	1.75	ND (1.5×10 ⁻³)	ND (0.002)
		15:00	1.87	ND (1.5×10 ⁻³)	ND (0.002)
		16:00	1.88	ND (1.5×10 ⁻³)	ND (0.002)
	厂界南 E	10:05	1.79	ND (1.5×10 ⁻³)	ND (0.002)
		13:05	1.74	ND (1.5×10 ⁻³)	ND (0.002)
		15:05	1.71	ND (1.5×10 ⁻³)	ND (0.002)
		16:05	1.78	ND (1.5×10 ⁻³)	ND (0.002)
	厂界西 F	10:10	1.87	ND (1.5×10 ⁻³)	ND (0.002)
		13:10	1.70	ND (1.5×10 ⁻³)	ND (0.002)
		15:10	1.83	ND (1.5×10 ⁻³)	ND (0.002)
		16:10	1.80	ND (1.5×10 ⁻³)	ND (0.002)
	厂界北 G	10:15	1.86	ND (1.5×10 ⁻³)	ND (0.002)
		13:15	1.76	ND (1.5×10 ⁻³)	ND (0.002)
		14:15	1.71	ND (1.5×10 ⁻³)	ND (0.002)
		16:15	1.72	ND (1.5×10 ⁻³)	ND (0.002)

限值	4.0	1.2	4.0
----	-----	-----	-----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3 废水

9-4 废水监测情况表（单位：mg/L）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9.06	无色微油	污水总排口 A	pH 无量纲	7.46	7.41	7.53	7.5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57	265	229	500
			悬浮物 mg/L	78	94	70	85	400
			氨氮 mg/L	24.7	26.4	23.5	25.3	35
			动植物油类 mg/L	5.42	5.34	5.45	5.39	100
2019.09.07	无色微油		pH 无量纲	7.62	7.56	7.48	7.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06	247	220	500
			悬浮物 mg/L	91	83	89	74	400
			氨氮 mg/L	25.7	24.2	26.1	24.3	35
			动植物油类 mg/L	5.34	5.47	5.42	5.45	100

结论：对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氨氮和总磷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该企业所测废水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9.3 噪声

9-5 噪声监测情况表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实测值	限值(dB)
厂界东 1 (2019.09.06 13:57)	56	65
厂界东 1 (2019.09.06 22:19)	47	55
厂界南 2 (2019.09.06 14:01)	56	65
厂界南 2 (2019.09.06 22:22)	49	55
厂界西 3 (2019.09.06 14:05)	61	65
厂界西 3 (2019.09.06 22:27)	50	55
厂界北 4 (2019.09.06 14:08)	58	65
厂界北 4 (2019.09.06 22:31)	50	55

厂界东 1 (2019.09.07 13:16)	57	65
厂界东 1 (2019.09.07 22:03)	49	55
厂界南 2 (2019.09.07 13:20)	56	65
厂界南 2 (2019.09.07 22:07)	47	55
厂界西 3 (2019.09.07 13:24)	60	65
厂界西 3 (2019.09.07 22:11)	50	55
厂界北 4 (2019.09.07 13:27)	59	65
厂界北 4 (2019.09.07 22:15)	51	55
注：噪声为现场直读。		

结论：根据表 9-7，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异丙醇、乙酸正丙酯废气排气筒出口浓度符合《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0.2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88 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入网。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使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B 等级限值标准

10.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收集的油墨、稀释剂等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分切工序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4 结论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东北区临港工业片区杭平申航道西侧、海光路南侧				
	建设单位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314400	联系电话	15958338075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投入运营日期	2019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9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9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海环经审[2018]2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2 月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项目 详填)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61114078903A 本地文号:海经技备案[2016]648号

项目代码	2016-330481-29-03-027286-000	项目所属行业	塑料制品业
项目单位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刘明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拟建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 杭平申航道南侧	建设起止年限	2016 年 11 月 至 2018 年 11 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购置 CPP 生产线、PE 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利税 3467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8615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1861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21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150 万元(土建 3500 万元,设备 4500 万元,安装 1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盖章)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54411C (1/1)	
名称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昌街道隆兴社区
法定代表人	褚刘明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止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真空镀膜PE膜、CPP膜、离型膜、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0年 08月 0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经审〔2018〕2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北侧、杭平申航道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24000 平方米，购置流延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搬扩建完成后，企业总产量能达到年产 30000 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喷淋废

水须收集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热塑挤出、流延成型、涂硅、烘干以及印刷等生产工序产生废气均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leq 2.6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

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19) H 第 0901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标检(2019)H第09011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6号1号楼
 委托日期 2019.09.02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9.06-09.07
 采样地点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催化燃烧废气进出口、
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09.06-09.08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为 7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限
值为 10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异丙醇排放浓度限值为
350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1.2mg/m³,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4.0mg/m³,异丙醇排放浓度≤4.0mg/m³。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pH6~
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执
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氨
氮≤35mg/L。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9.06 10:00-10:10	E	2.7	26.5	100.1	晴
2019.09.07 10:00-10:10	E	2.9	25.7	100.3	阴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催化燃烧废气进口◎B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0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0			/
3	烟气含湿量*	%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9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974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324	274	319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3.23	2.73	3.18	/
8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21	114	122	/
9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1.21	1.14	1.22	/
10	异丙醇产生浓度	mg/m ³	23.9	39.4	37.5	/
11	异丙醇产生速率	kg/h	0.238	0.393	0.37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0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1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0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000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310	339	306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3.10	3.39	3.06	/
8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27	136	125	/
9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1.27	1.36	1.25	/
10	异丙醇产生浓度	mg/m ³	33.5	31.1	28.9	/
11	异丙醇产生速率	kg/h	0.335	0.311	0.289	/

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催化燃烧废气出口◎C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1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2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85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5.3	26.7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5	0.275	0.290	10
8	去除率	%	91.0			/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8.1	17.3	7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6	0.188	1.0
11	去除率	%	84.0			/
12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5.38	4.33	7.37	350
13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5.84×10 ⁻²	4.70×10 ⁻²	8.00×10 ⁻²	/
14	去除率	%	81.6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9.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1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1			/
3	烟气含湿量*	%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66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4.0	25.1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6	0.256	0.268	10
8	去除率	%	91.6			/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1	17.6	7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96	0.204	0.188	1.0
11	去除率	%	84.8			/
12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4.11	5.41	6.21	350
13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5.77×10 ⁻²	6.62×10 ⁻²	/
14	去除率	%	82.1			/

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9.06	厂界东 D	10:00	1.86
		13:00	1.83
		15:00	1.73
		16:30	1.82
	厂界南 E	10:05	1.76
		13:05	1.70
		15:05	1.74
		16:35	1.67
	厂界西 F	10:10	1.81
		13:10	1.88
		15:10	1.85
		16:40	1.91
	厂界北 G	10:15	1.84
		13:15	1.80
		15:15	1.90
		16:50	1.78
2019.09.07	厂界东 D	10:00	1.91
		13:00	1.75
		15:00	1.87
		16:00	1.88
	厂界南 E	10:05	1.79
		13:05	1.74
		15:05	1.71
		16:05	1.78
	厂界西 F	10:10	1.87
		13:10	1.70
		15:10	1.83
		16:10	1.80
	厂界北 G	10:15	1.86
		13:15	1.76
		14:15	1.71
		16:15	1.72
限值			4.0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二甲苯 mg/m ³
2019.09.06	厂界东 D	10:00-11:00	ND (1.5×10 ⁻³)
		13:00-14:00	ND (1.5×10 ⁻³)
		15:00-16:00	ND (1.5×10 ⁻³)
		16:30-17:30	ND (1.5×10 ⁻³)
	厂界南 E	10:05-11:05	ND (1.5×10 ⁻³)
		13:05-14:05	ND (1.5×10 ⁻³)
		15:05-16:05	ND (1.5×10 ⁻³)
		16:35-17:35	ND (1.5×10 ⁻³)
	厂界西 F	10:10-11:10	ND (1.5×10 ⁻³)
		13:10-14:10	ND (1.5×10 ⁻³)
		15:10-16:10	ND (1.5×10 ⁻³)
		16:40-17:40	ND (1.5×10 ⁻³)
	厂界北 G	10:15-11:15	ND (1.5×10 ⁻³)
		13:15-14:15	ND (1.5×10 ⁻³)
		15:15-16:15	ND (1.5×10 ⁻³)
		16:45-17:45	ND (1.5×10 ⁻³)
2019.09.07	厂界东 D	10:00-11:00	ND (1.5×10 ⁻³)
		13:00-14:00	ND (1.5×10 ⁻³)
		15:00-16:00	ND (1.5×10 ⁻³)
		16:30-17:30	ND (1.5×10 ⁻³)
	厂界南 E	10:05-11:05	ND (1.5×10 ⁻³)
		13:05-14:05	ND (1.5×10 ⁻³)
		15:05-16:05	ND (1.5×10 ⁻³)
		16:35-17:35	ND (1.5×10 ⁻³)
	厂界西 F	10:10-11:10	ND (1.5×10 ⁻³)
		13:10-14:10	ND (1.5×10 ⁻³)
		15:10-16:10	ND (1.5×10 ⁻³)
		16:40-17:40	ND (1.5×10 ⁻³)
	厂界北 G	10:15-11:15	ND (1.5×10 ⁻³)
		13:15-14:15	ND (1.5×10 ⁻³)
		15:15-16:15	ND (1.5×10 ⁻³)
		16:45-17:45	ND (1.5×10 ⁻³)
限值			1.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异丙醇 mg/m ³
2019.09.06	厂界东 D	10:00-10:05	ND (0.002)
		13:00-13:05	ND (0.002)
		15:00-15:05	ND (0.002)
		16:30-16:35	ND (0.002)
	厂界南 E	10:05-10:10	ND (0.002)
		13:05-13:10	ND (0.002)
		15:05-15:10	ND (0.002)
		16:35-16:40	ND (0.002)
	厂界西 F	10:10-10:15	ND (0.002)
		13:10-13:15	ND (0.002)
		15:10-15:15	ND (0.002)
	厂界北 G	16:40-16:45	ND (0.002)
		10:15-10:20	ND (0.002)
		13:15-13:20	ND (0.002)
		15:15-15:20	ND (0.002)
	2019.09.07	厂界东 D	16:45-16:50
10:00-10:05			ND (0.002)
13:00-13:05			ND (0.002)
15:00-15:05			ND (0.002)
厂界南 E		16:30-16:35	ND (0.002)
		10:05-10:10	ND (0.002)
		13:05-13:10	ND (0.002)
		15:05-15:10	ND (0.002)
厂界西 F		16:35-16:40	ND (0.002)
		10:10-10:15	ND (0.002)
		13:10-13:15	ND (0.002)
		15:10-15:15	ND (0.002)
厂界北 G		16:40-16:45	ND (0.002)
		10:15-10:20	ND (0.002)
		13:15-13:20	ND (0.002)
		15:15-15:20	ND (0.002)
厂界北 G	16:45-16:50	ND (0.002)	
	10:15-10:20	ND (0.002)	
	13:15-13:20	ND (0.002)	
	15:15-15:20	ND (0.002)	
限值			4.0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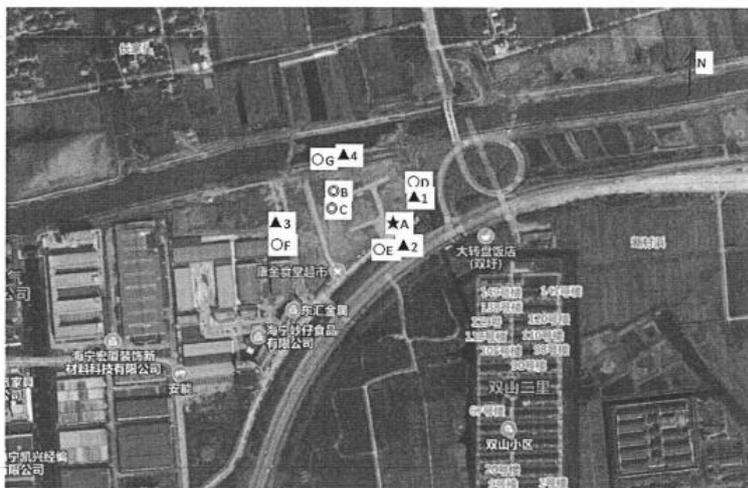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9.06	无色微浊	污水总排口 A	pH 无量纲	7.46	7.41	7.53	7.5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57	265	229	500
			悬浮物 mg/L	78	94	70	85	400
			氨氮 mg/L	24.7	26.4	23.5	25.3	35
			动植物油类 mg/L	5.42	5.34	5.45	5.39	100
2019.09.07	无色微浊		pH 无量纲	7.62	7.56	7.48	7.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06	247	220	500
			悬浮物 mg/L	91	83	89	74	400
			氨氮 mg/L	25.7	24.2	26.1	24.3	35
			动植物油类 mg/L	5.34	5.47	5.42	5.45	100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9.09.06 13:57)	56		65
厂界东 1 (2019.09.06 22:19)	47		55
厂界南 2 (2019.09.06 14:01)	56		65
厂界南 2 (2019.09.06 22:22)	49		55
厂界西 3 (2019.09.06 14:05)	61		65
厂界西 3 (2019.09.06 22:27)	50		55
厂界北 4 (2019.09.06 14:08)	58		65
厂界北 4 (2019.09.06 22:31)	50		55
厂界东 1 (2019.09.07 13:16)	57		65
厂界东 1 (2019.09.07 22:03)	49		55
厂界南 2 (2019.09.07 13:20)	56		65
厂界南 2 (2019.09.07 22:07)	47		55
厂界西 3 (2019.09.07 13:24)	60		65
厂界西 3 (2019.09.07 22:11)	50		55
厂界北 4 (2019.09.07 13:27)	59		65
厂界北 4 (2019.09.07 22:15)	51		55

注：噪声为现场直读。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39' 40"	30° 34' 54"	废气、废水、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1)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催化燃烧废气出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催化燃烧废气出口中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置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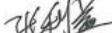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9.9.10